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迪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Green Jade已與惠澤生物及麥先生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及遵照其條款及條件，Green Jade同意以總代價11,135,800港元收購Allbright之60%股權。

為數11,135,800港元之代價中，其中6,135,8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5,000,000港元之支付方式則為按每股泓迪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1,6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泓迪股份予惠澤生物。該批股份分別佔現有股本約5.02%，並佔經擴大股本約4.78%。按市價計算，該交易之總代價為10,135,800港元。

每股泓迪股份之發行價較泓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25%，並較泓迪股份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25%。

由於該交易之代價超出泓迪集團最新之已調整資產淨值之15%，故此遵照創業板上規規則，該交易構成泓迪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Green Jade
(2) 賣方：惠澤生物
(3) 賣方之擔保人：麥先生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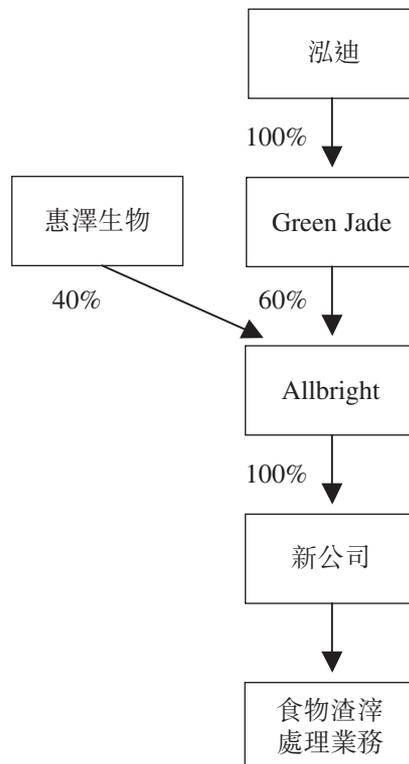
所購入資產

Allbright 60%全部已發行股本。Allbright為新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新公司為一間即將就經營食物渣滓處理業務成立之公司，並為若干食物渣滓處理資產之持有人，該等資產將由Green Jade透過股份收購而購入。除持有新公司之權益外，Allbright並無其他業務。

該交易之主要條款

1. 惠澤生物將成立新公司，以作為All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主要從事該業務；
2. 於新公司成立後惟於交易完成前，惠澤生物將向新公司轉讓其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所擁有或獲授予之所有食物渣滓處理業務資產及權利，以讓新公司經營該業務；
3. 於資產轉讓完成後，惠澤生物將以該代價向Green Jade轉讓其於Allbright之60%全部股權；
4. 緊隨交易完成後，Allbright及新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將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成員將由Green Jade提名，而餘下兩位成員則由惠澤生物提名。

新公司於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代價

該交易之總代價為11,135,800港元，其中：

- (a) 6,135,800港元(即該代價其中約55.1%)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於簽訂該協議後支付予惠澤生物，並以泓迪之內部資源撥資。倘交易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則現金代價將連同按付款日期適用之一個月有期存款之銀行存款息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即時退還予Green Jade；及
- (b) 5,000,000港元(即該代價其中約44.9%)之支付方式則為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泓迪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41,6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泓迪股份予惠澤生物或其代名人。該批股份分別佔現有股本約5.02%，並佔經擴大股本約4.78%。

每股泓迪股份之發行價較泓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25%，並較泓迪股份於截至該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25%。

按市價計算，該交易之總代價為10,135,800港元。

該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商業原則及預計該業務可為泓迪帶來之收入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該協議：

1. 作為部分該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予惠澤生物之代價股份不得於其發行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予以出售；及
2. 代價股份可於其發行日期後第13個月起予以出售；惟可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出售之代價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代價股份之總數5%或超過250,000港元之價值(以較低者為準)。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在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批准下,惠澤生物已向新公司完成資產轉讓;及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交易完成前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該協議所述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Green Jade豁免後第14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生效,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生效。

有關惠澤生物之資料

惠澤生物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成立,並分別由麥先生、莫少全先生、鄭照庭先生及李偉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約35.38%、約35.38%、約21.74%及約7.5%權益。惠澤生物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之確認書所補充),據此,惠澤生物已獲授予獨家權。根據獨家權,惠澤生物採用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食物渣滓循環再用系統而於香港經營食物渣滓處理業務,而該系統可利用高度活躍但無害的微生物而將食物渣滓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肥田料。使用微生物技術及食物渣滓循環機器之權利須得到獨家權後,方可作實。

惠澤生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分別為1,928,718港元及5,728,718港元。惠澤生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備考除稅後虧損為955,272港元。為免混淆,上述備考數字乃關於惠澤生物之該業務(即該協議之主要內容)。

人力資源安排

泓迪集團在該業務方面並無直接經驗。然而,食物渣滓管理亦屬一項環保服務,故此,董事相信泓迪具備經營該業務所需之知識、專才及聯繫。此外,現時為惠澤生

物主要股東並負責處理該業務之麥先生已承諾於最少兩年內為新公司提供服務。透過此項安排，泓迪可確保於交易完成後該業務可得以順利經營。

此外，泓迪除會對該業務之發展給予支持外，亦將委派一名董事與麥先生緊密合作，並因應業務之發展步伐增聘技術人員。

董事現時無意對董事會之組成作出變動。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對多種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之生產、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該交易可讓本集團藉此機會擴大其產品類別。由於環保樓宇之目的之一在於令資源運用更具效益並減低其對環境構成之影響，因此，食物渣滓處理技術足能切合本集團環保樓宇客戶之需要。此外，食物渣滓處理系統已於二零零一年經由香港一獨立機構進行測試，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在香港使用。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環保方面，此項技術備受推崇。該交易將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從商業角度而言，該交易亦可讓泓迪集團透過與其客戶訂立有關食物渣滓循環再用系統之銷售及租賃協議，從而帶來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進行該交易及其後於香港設立食物渣滓業務，可讓本集團奠下踏腳基石，從而於中國大陸（如二零零八年「環保奧運會」之舉辦地點北京）發掘食物渣滓處理方面之商機。就中國大陸方面之「綠色業務」而言，添入食物渣滓循環再用業務可與集團旗下之全面環保產品發揮相輔相成效益，從而令本集團於北京等主要城市之「綠色業務」更具優越前景。

董事相信，現金代價所涉及之融資符合泓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就泓迪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即運用最多12,36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採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開發實力，且該交易亦與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業務目標貫徹一致。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泓迪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泓迪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該項一般授權乃由泓迪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泓迪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泓迪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泓迪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由於該交易之代價超出泓迪集團最新之已調整資產淨值之15%，故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泓迪之須予披露交易。泓迪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交易詳情之通函。

釋義

「該協議」	指	Green Jade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惠澤生物及麥先生就該交易訂立之協議；
「Allbright」	指	Allbrigh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訂立日期為惠澤生物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轉讓」	指	於新公司成立後，惠澤生物向新公司轉讓其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所擁有之全部食物渣滓處理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權、食物渣滓循環機器、微生物及任何其他資產；
「董事會」	指	泓迪之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採用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所開發之食物渣滓循環技術而經營之食物渣滓處理業務；
「現金代價」	指	作為部分該代價並為數6,135,8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
「交易完成」	指	該交易之完成；
「該代價」	指	Green Jade就該交易應付之總代價11,135,8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部分該代價，按發行價每股泓迪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惠澤生物之41,666,66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泓迪股份；
「董事」	指	泓迪之董事；
「獨家權」	指	廣州天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就於香港境內經營食物渣滓處理業務而授出之獨家權，年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20年，乃關於與微生物一併配合使用之食物渣滓循環機器之分銷、運作及進一步技術開發及設計改良；
「經擴大股本」	指	假設由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期間內再無發行泓迪股份(不包括代價股份)，於交易完成後，泓迪股本中之871,666,667股已發行股份；
「現有股本」	指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之830,000,000股泓迪股份；
「泓迪」	指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泓迪集團」	指	泓迪及其附屬公司；
「泓迪股份」	指	泓迪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Green Jade」	指	Green Jade Asi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泓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澤生物」	指	惠澤生物拓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食物渣滓處理業務。該公司為獨立人士，與泓迪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市價」	指	0.096港元，即泓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麥先生」	指	麥興起先生，為獨立人士，與泓迪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新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食物渣滓處理業務，為Allbright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收購」	指	Green Jade收購Allbright之6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交易」	指	Green Jade向惠澤生物收購Allbright之60%股權。

代表董事會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泓迪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並於泓迪之網頁www.grandy.com.hk內登出。